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5號

抗 告 人 劉千睿

劉傳麗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9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
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所載金額與抗告人借貸金額不
符，且借款餘額亦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
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
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
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
票為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而抗
告意旨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
裁判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
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

0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李宜羚